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9-07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视频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公司董事与关联董事9人,监事3人,列席与表决会议的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董事通过电话方式表决董事1人,列席会议的监事3人。

4.会议由董事长马占先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协商情况,交易各方同意就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关于锁定股安排
调整后锁定股安排如下:

(1)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双方对于金磊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该部分资产所对应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10%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可解禁,其余金磊所持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3.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区 9:00 遭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于2019年6月6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林海波将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占交易对方金磊、林海波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分别向公司支付各自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于2019年6月6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4.会议由董事长马占先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协商情况,交易各方同意就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关于锁定股安排
调整后锁定股安排如下:

(1)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双方对于金磊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该部分资产所对应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10%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可解禁,其余金磊所持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3.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区 9:00 遭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视频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公司监事与表决监事9人,列席与表决会议的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8名,监事通过电话方式表决监事1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士红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协商情况,交易各方同意就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关于锁定股安排
调整后锁定股安排如下:

(1)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双方对于金磊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该部分资产所对应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10%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可解禁,其余金磊所持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3.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区 9:00 遭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监事会议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视频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公司监事与表决监事9人,列席与表决会议的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8名,监事通过电话方式表决监事1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士红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协商情况,交易各方同意就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关于锁定股安排
调整后锁定股安排如下:

(1)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双方对于金磊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该部分资产所对应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10%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可解禁,其余金磊所持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3.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区 9:00 遭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监事会会议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视频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公司监事与表决监事9人,列席与表决会议的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8名,监事通过电话方式表决监事1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士红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协商情况,交易各方同意就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关于锁定股安排
调整后锁定股安排如下:

(1)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双方对于金磊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该部分资产所对应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10%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可解禁,其余金磊所持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3.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区 9:00 遭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监事会议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视频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公司监事与表决监事9人,列席与表决会议的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8名,监事通过电话方式表决监事1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士红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协商情况,交易各方同意就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关于锁定股安排
调整后锁定股安排如下:

(1)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双方对于金磊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该部分资产所对应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10%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可解禁,其余金磊所持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3.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区 9:00 遭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监事会会议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视频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公司监事与表决监事9人,列席与表决会议的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8名,监事通过电话方式表决监事1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士红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协商情况,交易各方同意就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关于锁定股安排
调整后锁定股安排如下:

(1)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双方对于金磊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该部分资产所对应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10%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可解禁,其余金磊所持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3.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区 9:00 遭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监事会会议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视频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公司监事与表决监事9人,列席与表决会议的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8名,监事通过电话方式表决监事1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士红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